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染病疫情防控财产保险附加扩展其他场所保险（海南地区）条款

（注册号：C00001430622022101904041）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染病疫情防控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因被保险营业场所周边区域出现新冠病毒感染者或与新冠病毒感染者接触人员，导致该营业场所被政府主管部门列入中风险区、高风险区（具体区域以保单约定为准）而暂停营业的，由此造成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发生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和保单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被保险人未通过政府复工审核或未按规定备案；
- 2、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因疫情发布本行政辖区内整体停工通知。